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第一季  
(股票代碼 2851)

公司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 2 段 53 號 12 樓  
電 話：(02)2511-5211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第一季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四、	資產負債表	5
五、	綜合損益表	6 ~ 7
六、	權益變動表	8
七、	現金流量表	9
八、	財務報表附註	10 ~ 76
	(一) 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說明	10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 ~ 11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 ~ 19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0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1 ~ 41
	(七) 關係人交易	42 ~ 43
	(八) 質押之資產	43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3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3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3	
(十二)	其他	43 ~ 56	
(十三)	風險管理	56 ~ 74	
(十四)	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及程序	75	
(十五)	附註揭露事項	75 ~ 76	
(十六)	營運部門資訊	76	
(十七)	因給付鉅額保險金之週轉需要之借款	76	
(十八)	主要營業用資產及不動產投資之添置、營建、閒置或出售	76	
(十九)	重要訴訟案件之進行或終結	76	
(二十)	重要契約之簽訂、完成、註銷或失效	76	
(二十一)	資金委託證券投信事業或證券投顧事業代為操作管理之投資 項目、資金額度	76	
(二十二)	重要組織之調整及管理制度之重大改革	76	
(二十三)	因政府法令變更而發生之重大影響	76	
(二十四)	停業單位之相關資訊	76	
(二十五)	受讓或讓與其他保險業主要部分營業及資產、負債	76	

會計師核閱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1000024 號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3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3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陳賢儀  
會計師  
李秀玲

陳賢儀  
李秀玲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 39230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5 月 5 日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3月31日及民國109年12月31日、3月31日

(民國110年及109年3月31日之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金	%	金	%	金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7,487,211	38	\$ 15,001,586	35	\$ 16,825,140	41
12000	應收款項	六(二)	222,060	1	454,002	1	276,288	1
14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	4,840,625	11	6,960,392	16	1,976,222	5
1414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四)	10,786,993	24	11,174,625	26	12,724,699	31
14180	其他金融資產	六(五)	2,206,344	5	499,556	1	400,000	1
14200	投資性不動產	六(七)	446,276	1	446,815	1	448,016	1
15000	再保險合約資產	六(八)	7,528,107	16	6,065,459	14	6,217,359	15
16000	不動產及設備	六(十一)	205,679	-	206,513	1	203,048	1
16700	使用權資產		1,685	-	374	-	551	-
17000	無形資產		4,438	-	5,240	-	7,863	-
178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64,812	-	175,763	1	52,973	-
18000	其他資產		1,769,115	4	1,723,263	4	1,476,273	4
	<b>資產總計</b>		<b>\$ 45,663,345</b>	<b>100</b>	<b>\$ 42,713,588</b>	<b>100</b>	<b>\$ 40,608,432</b>	<b>100</b>
<b>負債及權益</b>								
21000	應付款項	六(十二)	\$ 592,190	1	\$ 420,922	1	\$ 635,349	2
217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8,979	1	105,938	-	375,948	1
23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六(三)	23,628	-	32,440	-	23,801	-
23800	租賃負債		1,688	-	377	-	553	-
24000	保險負債	六(八)	30,492,457	67	28,491,167	67	27,302,057	67
27000	負債準備	六(十三)	660	-	779	-	17,990	-
28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71,905	-	126,240	1	49,192	-
25000	其他負債		78,362	-	126,488	-	53,226	-
	<b>負債總計</b>		<b>31,489,869</b>	<b>69</b>	<b>29,304,351</b>	<b>69</b>	<b>28,458,116</b>	<b>70</b>
30000	<b>權益</b>							
31000	股本							
31100	普通股	六(十四)	5,903,888	13	5,903,888	14	5,903,888	14
32000	資本公積		300,000	1	300,000	-	300,000	1
33000	保留盈餘							
33100	法定盈餘公積		2,463,493	5	2,463,493	6	2,242,647	5
33200	特別盈餘公積	六(十六)	2,757,597	6	2,757,597	6	2,358,192	6
33300	未分配盈餘		2,196,129	5	1,414,347	3	1,495,256	4
34000	其他權益		552,369	1	569,912	2	(149,667)	-
	<b>權益總計</b>		<b>14,173,476</b>	<b>31</b>	<b>13,409,237</b>	<b>31</b>	<b>12,150,316</b>	<b>30</b>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b>\$ 45,663,345</b>	<b>100</b>	<b>\$ 42,713,588</b>	<b>100</b>	<b>\$ 40,608,432</b>	<b>100</b>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誠對



經理人：鄭靜芬



會計主管：廖敏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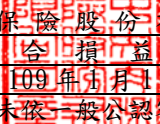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41000 營業收入					
41100 保費收入		\$ 5,764,408	106	\$ 5,021,246	116
51100 減：再保費支出		( 598,622)	( 11)	( 524,198)	( 12)
51310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六(八)	( 604,623)	( 11)	( 439,617)	( 10)
41130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4,561,163	84	4,057,431	94
41300 再保佣金收入		93,714	2	107,042	2
41400 手續費收入		8,601	-	7,238	-
41500 淨投資損益					
41510 利息收入		100,831	2	129,301	3
415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609,051	11	( 346,708)	( 8)
41526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淨損益	六(四)	21,101	-	-	-
41550 兌換(損)益		( 27,156)	-	32,194	1
41570 投資性不動產(損)益	六(七)	5,367	-	6,755	-
41585 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 迴轉利益	六(四)	2	-	446	-
41600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益	六(三)	54,495	1	336,503	8
淨投資損益合計		763,691	14	158,491	4
41800 其他營業收入		717	-	346	-
營業收入合計		5,427,886	100	4,330,548	100
51000 營業成本					
51200 保險賠款與給付		( 2,243,472)	( 41)	( 2,414,246)	( 56)
41200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134,977	2	146,149	4
51260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 2,108,495)	( 39)	( 2,268,097)	( 52)
51300 其他保險負債淨變動	六(八)	( 821,753)	( 15)	( 142,086)	( 3)
51500 佣金費用		( 1,449,724)	( 27)	( 1,244,780)	( 29)
51700 財務成本		( 1)	-	( 1)	-
51800 其他營業成本		( 23,887)	-	( 29,107)	( 1)
營業成本合計		( 4,403,860)	( 81)	( 3,684,071)	( 85)
58000 營業費用					
58100 業務費用		( 76,270)	( 2)	( 63,264)	( 1)
58200 管理費用		( 41,815)	( 1)	( 37,197)	( 1)
58300 員工訓練費用		( 134)	-	( 30)	-
58400 非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 迴轉利益	十三	( 6)	-	-	-
營業費用合計		( 118,225)	( 3)	( 100,491)	( 2)
營業利益		905,801	16	545,986	13
59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9	-	9	-
620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純益		905,860	16	545,995	13
6300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七)	( 124,078)	( 2)	( 103,971)	( 3)
64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781,782	14	442,024	10
66000 本期淨利		\$ 781,782	14	\$ 442,024	10

(續次頁)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
金額		金額	%	金額	%
83000 其他綜合損益					
832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2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 3,860)	-	\$ 8,052	-
83295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 合損益	六(三)	( 54,495)	( 1)	( 336,503)	( 7)
8328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六(十七)	40,812	1	7,620	-
<b>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b>		<u>( 17,543)</u>	<u>-</u>	<u>( 320,831)</u>	<u>( 7)</u>
85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764,239</u>	<u>14</u>	<u>\$ 121,193</u>	<u>3</u>
每股盈餘					
97500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u>\$ 1.32</u>		<u>\$ 0.75</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誠對



經理人：鄭靜芬



會計主管：廖敏如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905,860	\$ 545,99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001	2,182
各項攤提	1,047	1,003
再保險合約資產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2,948	(2,68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益	147,030	453,401
利息費用	1	1
利息收入	(102,085)	(129,647)
股利收入	(10,488)	(5,902)
各項準備本期淨變動	1,426,376	581,703
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2)	(446)
非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6	-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益	(54,495)	(336,503)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	(57,719)	(36,75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225,934	54,57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966,707	3,550,97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457,216	297,128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706,788)	(300,000)
再保險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897,689)	(671,627)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36,289)	(61,63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71,268	178,806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119)	(21)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48,126)	(16,87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392,594	4,103,682
收取之利息	113,587	126,323
收取之股利	7,400	6,505
支付之利息	(1)	(1)
支付之所得稅	(3,609)	(3,21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509,971	4,233,298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569)	-
取得無形資產	(245)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14)	-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59)	(5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9)	(5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3,473)	(11,87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485,625	4,221,36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001,586	12,603,77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487,211	\$ 16,825,14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誠對



經理人：鄭靜芬



會計主管：廖敏如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第一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說明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原係公營事業，於民國 57 年 10 月 31 日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承受及轉分財產及人身再保險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89 年 7 月 6 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民國 91 年 7 月 9 日主要股東財政部依據民營化執行方案轉為民營型態公司，民營基準日為民國 91 年 7 月 11 日，另本公司已取得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設立許可證及業務證書，並於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開業。長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35.13% 股權，且具控制能力，故視為本公司之母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0 年 5 月 5 日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0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延長」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第二階段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2021年6月30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民國110年4月1日(註)

註：金管會允許提前於民國110年1月1日適用。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取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並建立企業所發行保險合約之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此準則適用於企業所發行之保險合約（包含再保險合約）、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及所發行之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前提是該企業亦發行保險合約。嵌入式衍生工具、可區分之投資組成部分及可區分之履約義務應與保險合約分離。於原始認列時，企業應將所發行保險合約組合分為三群組：虧損性、無顯著風險成為虧損性及剩餘合約群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要求現時衡量模式，於每一報導期間再衡量該等估計。衡量係基於合約之折現及機率加權後之現金流量、風險調整及代表合約未賺得利潤（合約服務邊際）之要素。企業得對部分保險合約適用簡化衡量方法（保費分攤法）。於企業提供保險保障期間及企業自風險解除時認列保險合約群組所產生之收益。若保險合約群組成為虧損，企業立即認列損失。企業應分別列報保險收入、保險服務費用及保險財務收益及費用，並須揭露有關來自於保險合約之金額、判斷及風險資訊。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遞延生效日、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之預期回收、可歸屬於投資服務之合約服務邊際、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一損失之回收及其他等修正，該等修正並未改變準則之基本原則。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

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據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1. 本公司並無子公司，故本財務報告係個別財務報告，由資產負債表、以單一報表方式呈現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相關附註所組成。
2.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財務報告主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 (4) 按保險業相關特定法令及函令等提列之各項保險負債及再保險準備資產。
3.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 (三) 外幣換算

1. 本公司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衡量。本公司功能性貨幣與財務報告表達貨幣一致均為新台幣。
  - (1) 本公司以功能性貨幣為記帳單位，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成新台幣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投資活動所產生之兌換損益除前述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屬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外表列綜合損益表之「淨投資損益-兌換(損)益」；非屬投資活動所產生之兌換損益則表列其他營業收入或其他營業成本。
2. 本公司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之功能性貨幣與財務報告表達貨幣不同，其財務狀況和財務績效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換算；及

(3)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約當現金

1. 本公司現金流量表係以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基礎所編製。
2. 約當現金係指同時具備下列條件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 (1)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者。
  - (2)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
3. 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包含合約期間 12 個月內之定期存款)，分類為約當現金。

(五)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惟金融資產於且僅於符合下列條件時，本公司得指定為適用覆蓋法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該金融資產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以下簡稱「IFRS9」)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但倘若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以下簡稱「IAS39」)將非以整體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
  - (2)將金融資產並非就未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以下簡稱「IFRS4」)範圍內之合約連結之活動所持有。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認列於損益。
5. 本公司對被指定適用覆蓋法之金融資產於損益與其他綜合損益間重分類一金額，重分類之金額係下列兩項之差額：
  - (1)對被指定適用覆蓋法之金融資產適用 IFRS9 時報導於損益之金額；
  - (2)倘若對被指定適用覆蓋法之金融資產適用 IAS39 時報導於損益之金額。

(六)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 (七)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1.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2. 嵌入衍生工具之金融資產混合合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合約之條款決定整體混合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八)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及其他資產-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及已信用減損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九) 投資性不動產

1.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包含相關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衡量採用成本模式，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之金額衡量。重大添置、更新及改良之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價值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一般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以當期費用列支。
2. 不動產可能部分由本公司自用，剩餘部分則用以賺取租金收入或資本增值，若各部分不動產可單獨出售，則自用不動產之部分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規定處理，而用以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之部分，則視為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中之投資性不動產。若各該部分無法單獨出售，且自用部分係屬不重大時，該不動產整體視為投資性不動產。
3. 投資性不動產於處分時，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應予除列。資產除列時，其成本及截至報廢或出售時之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均自帳上轉銷。出售投資性不動產之損益、出租收入及相關費用，列為淨投資損益項下之投資性不動產損益。土地以外之不動產係依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之耐用年數為三至六十年。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 (十)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

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係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係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 (十一) 再保險合約資產

再保險合約資產包括：應收再保往來款項、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分出賠款準備、分出保費不足準備、分出責任準備及分出負債適足準備。各項再保險準備資產依「專業再保險業財務業務管理辦法」、「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十二) 再保險合約資產減損

公司定期評估再保險合約資產是否已發生減損或無法收回。當客觀證據顯示再保險合約資產於原始認列後所發生事件，將導致本公司可能無法收回合約條款規定之所有應收金額，且上述事件對可從再保險人收回金額之影響得以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再保險合約資產帳面價值之部分，提列減損損失。

#### (十三) 不動產及設備

1.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原始成本包含相關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衡量採用成本模式，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之金額衡量，土地按公告現值重估增值所提列之土地增值稅準備，則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重大添置、更新及改良之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價值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一般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以當期費用列支。
2. 折舊係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房屋及建築，三至六十年；電腦設備，三至六年；交通及運輸設備，三至十年；什項設備，三至十年。
3.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

計變動規定處理。

4. 不動產及設備報廢或出售時，其成本及相關之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均自帳上予以減除，因而產生之損益，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十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投資性不動產減損損失及減損迴轉利益表列營業收入項下，不動產及設備減損損失及減損迴轉利益則列為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十五) 備抵損失

1. 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及其他資產-存出保證金等債權之減損損失評估，係依金管會認可之 IFRS9 及「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予以提列適當備抵損失。
2. 再保險合約資產係依金管會認可之 IFRS4 及「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予以提列適當備抵損失。

#### (十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 (十七)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 本公司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 (十八)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 (十九) 再保險合約分類

本公司再保險業務皆依 IFRS4 之規定，對所發行或承接之再保險合約進行分類。

保險合約係指一方接受另一方之顯著保險風險移轉，而同意於未來某特定不確定事件(保險事件)發生致另一方受有損害時給予補償之合約。而無顯著保險風險移轉之合約，非屬保險合約，並以存款會計認列衡量之。於原始判斷時即符合保險合約定義之再保險合約，在其所有權利及義務消失或到期前，仍屬於保險合約。

## (二十) 保險負債

強制汽機車責任險共保業務係依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住宅地震險共保業務係依據「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核能保險係依據「財產保險業經營核能保險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規定辦理。

除上述險種外其餘各險種之各項準備依「專業再保險業財務業務管理辦法」及「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相關規定，計算再保分入業務之未滿期保費準備、賠款準備、保費不足準備、責任準備、負債適足準備及其他準備。

特別準備依據主管機關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28 日發布施行之「強化專業再保險業特別準備金應注意事項」、「強化住宅地震保險共保組織會員準備金應注意事項」及「財產保險業經營核能保險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規定，將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提列於負債項下特別準備金，繼續提列於負債項下。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每年新增提存數應以稅後淨額提列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另可沖減或收回金額得就提存於負債項下之特別準備金沖減或收回之，如該負債項下之特別準備金不足沖減或收回時，其不足沖減或收回金額，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得由提存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之特別準備金沖減或收回之。

上述各項準備中，除長期火災保險之未滿期保費準備係根據長期火災保險未滿期保費準備提存係數表以利率 7.8%進行計算外，餘未採折現方式計算。

## (二十一) 負債適足性測試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依照中華民國精算學會所頒布相關之精算實務處理準則，現時估計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當評估結果顯示已認列保險負債之帳面價值已有不足，則將不足數認列為當期費損。

## (二十二)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 2. 退休金

####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D.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年度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發放年度之損益。

##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利益)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為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本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7. 期中期間發生稅率變動時，本公司於變動發生當期一次認列變動影響數，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之外的項目有關者，將變動影響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項目，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的項目有關者，則將變動影響數認列於損益。

#### (二十四)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 (二十五) 再保險業務收入

再保險業務收入係經營再保險所獲得之各項保險費，且符合 IFRS4 規定可將保險費認列為收入者均屬之。本公司再保費收入之估計係依據再保險合約的預估保費、分保公司提供資訊以及歷史發展趨勢進行評估。再保險業務之相關收入採權責基礎估列。

#### (二十六)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含新型冠狀肺炎影響)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事項。

###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 1. 再保費收入

本公司再保費收入之估計係採用分保公司提供之預估全年度再保費資訊，再依以往年度實際來帳經驗計算各季收入認列之比例，於合約期間按此比例估列再保費收入，待每季取得實際帳單後，沖轉原估計數，以實際帳單數入帳，並考量實際帳與預估帳之差異原因，調整剩餘期間所預估之收入。

#### 2. 賠款準備(表列保險負債)

除政策性保險外，本公司依據分保公司提供之資訊、理賠發展因子、合約型態、保險風險性質、市場資訊與核保理賠判斷等因素推估最終損失率並計提賠款準備。若推估最終損失率之方法與假設改變，可能會重大影響本公司賠款準備之金額。其中已報未付賠款準備係採用逐案估計法估列，剩餘即為未報賠款準備。

#### 3.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除可取得公開價格資訊者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有關決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時所使用主要之方法及假設，請詳附註十二(一)4.。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0年3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109年3月31日</u>
現金：			
零用及週轉金	\$ 133	\$ 121	\$ 127
支票存款	6,756	4,536	9,861
活期存款	5,589,380	3,679,281	3,479,214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u>11,890,942</u>	<u>11,317,648</u>	<u>13,335,938</u>
合計	<u>\$ 17,487,211</u>	<u>\$ 15,001,586</u>	<u>\$ 16,825,140</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3. 本公司將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定義之定期存款列報於其他金融資產項下，請詳附註六(五)。

### (二) 應收款項

	<u>110年3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109年3月31日</u>
應收票據	\$ 1,102	\$ 855	\$ 816
其他應收款	<u>220,987</u>	<u>453,170</u>	<u>275,503</u>
合計	222,089	454,025	276,319
減：備抵損失	( 29)	( 23)	( 31)
淨額	<u>\$ 222,060</u>	<u>\$ 454,002</u>	<u>\$ 276,288</u>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款項於民國110年3月31日、109年12月31日及109年3月31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222,060仟元、\$454,002仟元及\$276,288仟元，相關信用風險資訊及備抵損失變動情形請詳附註十三(一)。

(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u>項 目</u>	<u>110年3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109年3月31日</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	\$ 1,605,884	\$ 2,082,682	\$ 556,097
上市(櫃)特別股	212,232	212,232	212,232
未上市(櫃)股票	166,747	166,747	166,747
開放型基金	394,340	665,348	403,588
指數股票型基金	64,958	-	17,565
衍生金融工具	169,839	240,388	53,928
國外投資：			
上市(櫃)股票	719,650	1,864,474	273,311
開放型基金	289,405	604,866	181,893
指數股票型基金	21,621	115,896	191,711
衍生金融工具	255	-	-
政府公債	415,017	141,534	-
小計	4,059,948	6,094,167	2,057,072
評價調整	780,677	866,225	( 80,850)
合計	<u>\$ 4,840,625</u>	<u>\$ 6,960,392</u>	<u>\$ 1,976,222</u>
	<u>110年3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109年3月31日</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國內投資：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 21,405	\$ 31,744	\$ 23,801
國外投資：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2,223	696	-
合計	<u>\$ 23,628</u>	<u>\$ 32,440</u>	<u>\$ 23,801</u>

1. 本公司承作未適用避險會計之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衍生金融工具	110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換匯合約	\$ 7,196,163	109.05.08~ 112.01.06	\$ 7,732,265	109.01.02~ 111.09.08
遠期外匯合約	484,472	109.04.21~ 110.11.26	2,086,126	109.04.21~ 110.11.26
期貨交易	101,743	110.03.04~ 110.06.18	42,065	109.12.22~ 110.03.19
			109年3月31日	
衍生金融工具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換匯合約			\$ 6,707,933	108.04.29~ 110.03.09
遠期外匯合約			889,907	108.12.19~ 109.11.25

註：名目本金係依各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之新台幣仟元表達。

(1) 換匯合約

本公司簽訂之換匯合約係為規避國外投資可能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2) 遠期外匯合約

本公司簽訂之遠期外匯交易係為規避國外投資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3) 期貨交易

本公司簽訂之期貨交易係迷你 S&P500 指數期貨及迷你 NASDAQ 指數期貨。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109 年 3 月 31 日之期貨保證金餘額分別為 \$287,551 仟元、\$300,701 仟元及 \$125,592 仟元。

2.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3.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三(一)。

4. 本公司自民國 107 年適用 IFRS9 起，同時選擇採 IFRS4「保險合約」之覆蓋法表達指定金融資產之損益。

(1) 本公司就所發行保險合約相關之投資活動所投資之金融資產中，指定適用覆蓋法之金融資產如下：

	<u>110年3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109年3月31日</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	\$ 1,147,917	\$ 1,808,286	\$ 415,068
上市(櫃)特別股	212,232	212,232	212,232
未上市(櫃)股票	166,747	166,747	166,747
開放型基金	394,340	665,348	403,588
指數股票型基金	64,958	-	-
國外投資：			
上市(櫃)股票	407,656	1,854,798	211,778
開放型基金	289,405	604,866	181,893
指數股票型基金	-	115,896	71,216
小計	<u>2,683,255</u>	<u>5,428,173</u>	<u>1,662,522</u>
評價調整	<u>764,037</u>	<u>818,532</u>	<u>(85,508)</u>
合計	<u>\$ 3,447,292</u>	<u>\$ 6,246,705</u>	<u>\$ 1,577,014</u>

(2) 本公司指定適用覆蓋法之金融資產，於損益與其他綜合損益間之重分類之金額說明如下：

	<u>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適用 IFRS9 報導於損益之利益(損失)	\$ 574,460	(\$ 236,316)
減：倘若適用 IAS39 報導於損益之(利益)損失	<u>(628,955)</u>	<u>(100,187)</u>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金額	<u>(\$ 54,495)</u>	<u>(\$ 336,503)</u>
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u>\$ 40,040</u>	<u>\$ 9,230</u>

(四)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0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國內投資：			
金融資產證券化商品	\$ 250,000	\$ 250,000	\$ 316,158
公司債	1,477,105	1,326,143	1,351,916
政府公債	956,924	947,361	1,261,137
國外投資：			
金融資產證券化商品	315,083	420,147	787,115
公司債	6,603,961	6,417,522	6,854,575
金融債券	2,145,188	2,426,307	2,841,998
政府公債	-	338,852	359,169
小計	11,748,261	12,126,332	13,772,068
減：備抵損失	( 4,344)	( 4,346)	( 3,730)
減：抵繳存出保證金	( 956,924)	( 947,361)	( 1,043,639)
合計	<u>\$ 10,786,993</u>	<u>\$ 11,174,625</u>	<u>\$ 12,724,699</u>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利息收入	\$ 82,024	\$ 97,019
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	446
處分損益	21,101	-
	<u>\$ 103,127</u>	<u>\$ 97,465</u>

上述處分損益係因出售並不頻繁或個別及彙總金額均不重大之提前處分所致。

-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109 年 3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含抵繳存出保證金)分別為\$11,743,917 仟元、\$12,121,986 仟元及\$13,768,338 仟元。
- 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一條之規定，保險公司應按實收資本總額之 15%繳存保證金於國庫，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109 年 3 月 31 日繳存面額分別為\$900,000 仟元、\$900,000 仟元及\$1,000,000 仟元之政府公債於中央銀行作為法定營業保證金。
-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請詳附註十三(一)。

(五) 其他金融資產

	<u>110年3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109年3月31日</u>
定期存款	\$ 2,206,344	\$ 499,556	\$ 400,000

1.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持有其他金融資產，於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109 年 3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2,206,344 仟元、\$499,556 仟元及\$400,000 仟元。
2.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3. 本公司未有將其他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4. 相關其他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三(一)。

(六) 結構型個體

1. 本公司有關未被本公司控制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相關資訊如下：

110年3月31日

<u>結構型個體之類型</u>	<u>帳面價值</u>	<u>性質</u>
金融資產證券化商品	\$ 565,021	藉由該結構型個體之資產相關之風險與報酬透過發行債券方式轉嫁予投資人。

109年12月31日

<u>結構型個體之類型</u>	<u>帳面價值</u>	<u>性質</u>
金融資產證券化商品	\$ 670,085	藉由該結構型個體之資產相關之風險與報酬透過發行債券方式轉嫁予投資人。

109年3月31日

<u>結構型個體之類型</u>	<u>帳面價值</u>	<u>性質</u>
金融資產證券化商品	\$ 1,103,194	藉由該結構型個體之資產相關之風險與報酬透過發行債券方式轉嫁予投資人。

本公司持有上述未被本公司控制之結構型個體之目的為獲取投資收益。

2. 本公司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109 年 3 月 31 日對未被本公司控制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皆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項下。自該等個體損失之最大暴險金額即為所持有資產之帳面金額，其投資部位受限合約條款與發行條件而暴露其相對應之市場風險，本公司皆已考量相關市場風險管理方法，請詳十三(一)說明。

(七) 投資性不動產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合計</u>
110年1月1日			
成本	\$ 411,606	\$ 87,185	\$ 498,791
累計折舊	—	( 51,976)	( 51,976)
	<u>\$ 411,606</u>	<u>\$ 35,209</u>	<u>\$ 446,815</u>
110年			
1月1日	\$ 411,606	\$ 35,209	\$ 446,815
折舊費用	—	( 539)	( 539)
3月31日	<u>\$ 411,606</u>	<u>\$ 34,670</u>	<u>\$ 446,276</u>
110年3月31日			
成本	\$ 411,606	\$ 87,185	\$ 498,791
累計折舊	—	( 52,515)	( 52,515)
	<u>\$ 411,606</u>	<u>\$ 34,670</u>	<u>\$ 446,276</u>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合計</u>
109年1月1日			
成本	\$ 411,606	\$ 86,759	\$ 498,365
累計折舊	—	( 49,809)	( 49,809)
	<u>\$ 411,606</u>	<u>\$ 36,950</u>	<u>\$ 448,556</u>
109年			
1月1日	\$ 411,606	\$ 36,950	\$ 448,556
折舊費用	—	( 540)	( 540)
3月31日	<u>\$ 411,606</u>	<u>\$ 36,410</u>	<u>\$ 448,016</u>
109年3月31日			
成本	\$ 411,606	\$ 86,759	\$ 498,365
累計折舊	—	( 50,349)	( 50,349)
	<u>\$ 411,606</u>	<u>\$ 36,410</u>	<u>\$ 448,016</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u>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6,211	\$ 7,378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844	623

本公司基於營業租賃合約認列之租金收入中無屬變動租賃給付。

2.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將投資性不動產出租，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3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和條件。為保全出租資產之使用情況，通常會要求承租人不得將租賃資產用作借貸擔保，或承租人須提供殘值保證。另，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到期日分析如下：

	110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109年	\$ -	\$ -	\$ 17,925
110年	15,151	19,138	10,423
111年	13,151	12,163	2,682
112年	6,273	6,053	360
	<u>\$ 34,575</u>	<u>\$ 37,354</u>	<u>\$ 31,390</u>

3. 本公司所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委由外部獨立評價專家依據「不動產技術估價規則」相關規範，以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為衡量日，兼採收益法及比較法二種估價技術，以可觀察活絡市場價格為基礎，再依據個別資產之性質、地點及狀況予以推算勘估標的價格，前述衡量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1,266,817仟元及\$1,265,967仟元，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其收益法之主要假設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收益資本化率	1.02%~1.46%	1.02%~1.47%

另本公司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應於資產負債表日檢討評估公允價值之有效性，並委由獨立估價專家出具民國110年及109年3月31日之覆核意見書，經獨立估價專家評估市場價格無重大變動。

4. 上述資產未有提供抵押擔保情事。

#### (八) 再保險合約資產及保險負債

1. 再保險合約資產明細如下：

	110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 4,714,417	\$ 3,825,421	\$ 3,922,958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催收款	44,254	35,561	25,874
再保險準備資產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626,210	392,396	562,963
分出賠款準備	1,765,899	1,428,299	1,302,239
分出責任準備	398,720	403,861	413,592
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2,762	1,128	2,228
合計	<u>7,552,262</u>	<u>6,086,666</u>	<u>6,229,854</u>
減：備抵損失-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 24,155)	( 21,207)	( 12,453)
減：備抵損失-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	-	( 34)
減：備抵損失-分出賠款準備	-	-	( 8)
淨額	<u>\$ 7,528,107</u>	<u>\$ 6,065,459</u>	<u>\$ 6,217,359</u>

- (1) 本公司之再保險合約資產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其信用評等資訊如下，該信用評等之評估係針對最終再保險對象予以分析：

	<u>110年3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109年3月31日</u>
群組1	\$ 18,997	\$ 21,726	\$ 15,767
群組2	779,848	777,398	871,900
群組3	5,697,896	4,408,590	4,559,268
群組4	131,869	86,714	85,775
群組5	17,858	15,839	12,304
群組6	656,260	466,658	414,077
	<u>\$ 7,302,728</u>	<u>\$ 5,776,925</u>	<u>\$ 5,959,091</u>

群組 1：S&P AAA 或其他信評機構相同等級者。

群組 2：S&P AA-或其他信評機構相同等級以上者。

群組 3：S&P A-或其他信評機構相同等級以上者。

群組 4：S&P BBB-或其他信評機構相同等級以上者。

群組 5：未達 S&P BBB-或其他信評機構相同等級者。

群組 6：無評等。

註：無評等之對象多為國內產壽險公司。

- (2) 本公司已逾期未減損及已減損之再保險合約資產之餘額及帳齡分析列示如下：

	<u>110年3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109年3月31日</u>
超過一個月但不超過三個月	\$ 148,732	\$ 115,057	\$ 117,546
超過三個月但不超過六個月	26,433	121,950	89,610
超過六個月但不超過九個月	31,375	46,407	54,637
超過九個月	42,994	26,327	8,970
	<u>\$ 249,534</u>	<u>\$ 309,741</u>	<u>\$ 270,763</u>

(A) 上述應收再保往來款項之帳齡除於決(結)算時估計之分出入再保業務款項外，係依據入帳日區分。

(B) 上述逾期之應收再保往來款項，係指最終再保險對象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並於清償期屆滿後九個月內轉入催收款項。

- (3) 本公司之再保險合約資產備抵損失變動分析如下：

	<u>110年</u>	<u>109年</u>
1月1日	\$ 21,207	\$ 15,175
本期提列	2,948	-
本期迴轉	-	(2,680)
3月31日	<u>\$ 24,155</u>	<u>\$ 12,495</u>

- (4)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2. 保險負債明細如下：

	<u>110年3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109年3月31日</u>
未滿期保費準備	\$ 7,619,036	\$ 6,773,592	\$ 6,737,398
賠款準備	18,860,050	17,748,343	16,299,989
責任準備	398,720	403,861	413,592
特別準備	3,556,203	3,515,773	3,793,815
保費不足準備	58,448	49,598	57,263
合計	<u>\$ 30,492,457</u>	<u>\$ 28,491,167</u>	<u>\$ 27,302,057</u>

3.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及未滿期保費準備變動如下：

	<u>110年</u>	<u>109年</u>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1月1日	\$ 392,396	\$ 357,475
本期提存	626,694	563,158
本期收回	( 393,339)	( 358,22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459	521
3月31日	<u>\$ 626,210</u>	<u>\$ 562,929</u>
未滿期保費準備		
1月1日	\$ 6,773,592	\$ 6,083,352
本期提存	7,628,083	6,741,844
本期收回	( 6,790,105)	( 6,097,29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7,466	9,496
3月31日	<u>\$ 7,619,036</u>	<u>\$ 6,737,398</u>

4. 分出賠款準備及賠款準備明細與變動如下：

	<u>110年3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109年3月31日</u>
分出賠款準備			
已報未付	\$ 701,878	\$ 575,243	\$ 579,005
未報	1,064,021	853,056	723,234
減：備抵損失	-	-	( 8)
合計	<u>\$ 1,765,899</u>	<u>\$ 1,428,299</u>	<u>\$ 1,302,231</u>
賠款準備			
已報未付	\$ 6,686,961	\$ 6,045,847	\$ 5,736,365
未報	12,173,089	11,702,496	10,563,624
合計	<u>\$ 18,860,050</u>	<u>\$ 17,748,343</u>	<u>\$ 16,299,989</u>

	110年		109年	
分出賠款準備				
1月1日	\$	1,428,299	\$	1,023,354
本期提存		1,765,899		1,302,239
本期收回	(	1,428,299)	(	1,023,362)
3月31日	\$	<u>1,765,899</u>	\$	<u>1,302,231</u>
賠款準備				
1月1日	\$	17,748,343	\$	15,969,362
本期提存		18,860,050		16,299,989
本期收回	(	17,748,343)	(	15,969,362)
3月31日	\$	<u>18,860,050</u>	\$	<u>16,299,989</u>

5. 分出責任準備及責任準備變動如下：

	110年				109年			
	外幣 (仟元)	幣別	匯率	新台幣 (仟元)	外幣 (仟元)	幣別	匯率	新台幣 (仟元)
分出責任準備								
1月1日	\$92,205	CNY	4.380	\$403,861	\$97,491	CNY	4.321	\$421,249
本期提存	402			(1,572)	582			(3,457)
本期收回	(815)			(3,569)	(972)			(4,200)
3月31日	<u>\$91,792</u>	CNY	4.344	<u>\$398,720</u>	<u>\$97,101</u>	CNY	4.259	<u>\$413,592</u>
責任準備								
1月1日	\$92,205	CNY	4.380	\$403,861	\$97,491	CNY	4.321	\$421,249
本期提存	402			(1,572)	582			(3,457)
本期收回	(815)			(3,569)	(972)			(4,200)
3月31日	<u>\$91,792</u>	CNY	4.344	<u>\$398,720</u>	<u>\$97,101</u>	CNY	4.259	<u>\$413,592</u>

上列本期提存金額含外幣兌換影響數。

6. 特別準備

(1) 特別準備明細如下：

	110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政策性業務特別準備	\$ 975,125	\$ 934,695	\$ 1,212,737
危險變動特別準備	2,055,296	2,055,296	2,055,296
異常業務損失準備	525,782	525,782	525,782
合計	<u>\$ 3,556,203</u>	<u>\$ 3,515,773</u>	<u>\$ 3,793,815</u>

(2)特別準備變動如下：

	110年	109年
1月1日	\$ 3,515,773	\$ 3,707,071
本期提存	40,430	86,744
3月31日	<u>\$ 3,556,203</u>	<u>\$ 3,793,815</u>

(3)本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適用及未適用依據金管會民國 101 年 12 月 28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102517491 號令「強化專業再保險業特別準備金應注意事項」、金管保產字第 10102531541 號令「強化住宅地震保險共保組織會員準備金應注意事項」及金管保財字第 10102517091 號令「財產保險業經營核能保險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規定之影響如下：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基本每股盈餘		負債總額	權益總額
	本期淨利	(元)		
適用金額	\$ 781,782	\$ 1.32	\$ 31,489,869	\$ 14,173,476
未適用金額	781,782	1.32	29,272,539	16,390,806
影響數	<u>\$ -</u>	<u>\$ -</u>	<u>(\$ 2,217,330)</u>	<u>\$ 2,217,330</u>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基本每股盈餘		負債總額	權益總額
	本期淨利	(元)		
適用金額	\$ 442,024	\$ 0.75	\$ 28,458,116	\$ 12,150,316
未適用金額	442,024	0.75	26,240,786	14,367,646
影響數	<u>\$ -</u>	<u>\$ -</u>	<u>(\$ 2,217,330)</u>	<u>\$ 2,217,330</u>

7. 分出保費不足準備及保費不足準備變動如下：

	110年	109年
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1月1日	\$ 1,128	\$ 2,266
本期提存	2,762	2,228
本期收回	(1,128)	(2,266)
3月31日	<u>\$ 2,762</u>	<u>\$ 2,228</u>
	110年	109年
保費不足準備		
1月1日	\$ 49,598	\$ 53,709
本期提存	58,448	57,263
本期收回	(49,598)	(53,709)
3月31日	<u>\$ 58,448</u>	<u>\$ 57,263</u>

8. 本公司保險負債(不含特別準備)之未來合約現金流量如下：

110年3月31日	一年以內	超過一年	合計
保險負債			
未滿期保費準備	\$ 3,634,734	\$ 2,401,025	\$ 6,035,759
賠款準備	10,040,605	6,632,602	16,673,207
責任準備	-	398,720	398,720
保費不足準備	35,197	23,251	58,448

註：保險負債不包括政策性保險(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政策性地震保險及核能保險共計\$3,770,120仟元)。

109年12月31日	一年以內	超過一年	合計
保險負債			
未滿期保費準備	\$ 3,045,137	\$ 2,170,925	\$ 5,216,062
賠款準備	9,085,546	6,477,226	15,562,772
責任準備	-	403,861	403,861
保費不足準備	28,955	20,643	49,598

註：保險負債不包括政策性保險(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政策性地震保險及核能保險共計\$3,743,101仟元)。

109年3月31日	一年以內	超過一年	合計
保險負債			
未滿期保費準備	\$ 3,041,625	\$ 2,168,421	\$ 5,210,046
賠款準備	8,262,023	5,890,123	14,152,146
責任準備	-	413,592	413,592
保費不足準備	33,430	23,833	57,263

註：保險負債不包括政策性保險(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政策性地震保險及核能保險共計\$3,675,195仟元)。

(九) 未適格再保險準備金

1. 未適格再保險合約之摘要內容及相關險別說明如下：

本公司與下列保險公司及保險經紀人簽訂再保險分出合約，其轉再保險承受範圍與本公司再保險合約相同。

<u>保險公司/保險經紀人</u>	<u>簽訂之再保險分出合約險別</u>
華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火險、貨物險、內陸運輸險、船體險、其他財產險及工程險
BEST RE (L) LIMITED	火險及其他財產險
MILLI REASURANS T. A. S. SINGAPORE BRANCH	火險、工程險、船體險及貨物險
WILSON RE LIMITED	其他財產險
M. B. BODA REINSURANCE BROKERS PVT. LTD.	火險
COSMOS SERVICES CO., LTD.	火險
INTERLINK INSURANCE & REINSURANCE BROKERS PVT. LTD.	火險
J B BODA INSURANCE SERVICES (L) BHD	火險
GUY CARPENTER & COMPANY LTD.	火險及車險
TRUST INTERNATIONAL INSURANCE AND REINSURANCE COMPANY B. S. C. (C). TRUST RE., LABUAN BRANCH	火險、船體險及工程險

2. 本公司截至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3 月 31 日止未適格再保險費支出分別為 (\$3,506) 仟元及 \$230 仟元。

3. 未適格再保險準備金明細如下：

	<u>110年3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109年3月31日</u>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 -	\$ -	\$ 1,647
分出賠款準備	50	59	530
	<u>\$ 50</u>	<u>\$ 59</u>	<u>\$ 2,177</u>

(十)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1. 本公司有從事不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第 42 段互抵條件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惟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在交易一方有違約之情事(延滯及無償債能力或破產)下，交易另一方得依協議選擇以淨額交割，惟互抵之相關金額以已認列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總額為限。
2. 本公司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相關資訊說明如下：

(1) 金融資產

<u>性質</u>	<u>已認列之 金融資產總額</u>	<u>未於資產負債表 互抵之金融工具</u>	<u>淨額</u>
<u>110 年 3 月 31 日</u>			
衍生金融工具	<u>\$ 170,094</u>	<u>\$ 21,660</u>	<u>\$ 148,434</u>
<u>109 年 12 月 31 日</u>			
衍生金融工具	<u>\$ 240,388</u>	<u>\$ 10,633</u>	<u>\$ 229,755</u>
<u>109 年 3 月 31 日</u>			
衍生金融工具	<u>\$ 53,928</u>	<u>\$ 21,297</u>	<u>\$ 32,631</u>

註：上述皆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金融負債

<u>性質</u>	<u>已認列之 金融負債總額</u>	<u>未於資產負債表 互抵之金融工具</u>	<u>淨額</u>
<u>110 年 3 月 31 日</u>			
衍生金融工具	<u>\$ 23,628</u>	<u>\$ 21,660</u>	<u>\$ 1,968</u>
<u>109 年 12 月 31 日</u>			
衍生金融工具	<u>\$ 32,440</u>	<u>\$ 10,633</u>	<u>\$ 21,807</u>
<u>109 年 3 月 31 日</u>			
衍生金融工具	<u>\$ 23,801</u>	<u>\$ 21,297</u>	<u>\$ 2,504</u>

註：上述皆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十一) 不動產及設備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電腦設備</u>	<u>交通及 運輸設備</u>	<u>什項設備</u>	<u>預付設備款</u>	<u>合計</u>
110年1月1日							
成本	\$ 180,796	\$ 94,046	\$ 32,034	\$ 4,861	\$ 3,530	\$ -	\$ 315,267
累計折舊	-	( 80,808)	( 20,249)	( 4,861)	( 2,836)	-	( 108,754)
	<u>\$ 180,796</u>	<u>\$ 13,238</u>	<u>\$ 11,785</u>	<u>\$ -</u>	<u>\$ 694</u>	<u>\$ -</u>	<u>\$ 206,513</u>
110年							
1月1日	\$ 180,796	\$ 13,238	\$ 11,785	\$ -	\$ 694	\$ -	\$ 206,513
增添	-	-	-	-	100	469	569
處分-成本	-	-	-	-	( 108)	-	( 108)
處分-累計折舊	-	-	-	-	108	-	108
折舊費用	-	( 476)	( 857)	-	( 70)	-	( 1,403)
3月31日	<u>\$ 180,796</u>	<u>\$ 12,762</u>	<u>\$ 10,928</u>	<u>\$ -</u>	<u>\$ 724</u>	<u>\$ 469</u>	<u>\$ 205,679</u>
110年3月31日							
成本	\$ 180,796	\$ 94,046	\$ 32,034	\$ 4,861	\$ 3,522	\$ 469	\$ 315,728
累計折舊	-	( 81,284)	( 21,106)	( 4,861)	( 2,798)	-	( 110,049)
	<u>\$ 180,796</u>	<u>\$ 12,762</u>	<u>\$ 10,928</u>	<u>\$ -</u>	<u>\$ 724</u>	<u>\$ 469</u>	<u>\$ 205,679</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電腦設備	交通及 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合計
109年1月1日						
成本	\$ 180,796	\$ 91,648	\$ 27,174	\$ 4,861	\$ 4,303	\$ 308,782
累計折舊	<u>          -</u>	<u>( 78,571)</u>	<u>( 17,539)</u>	<u>( 4,699)</u>	<u>( 3,342)</u>	<u>( 104,151)</u>
	<u>\$ 180,796</u>	<u>\$ 13,077</u>	<u>\$ 9,635</u>	<u>\$ 162</u>	<u>\$ 961</u>	<u>\$ 204,631</u>
109年						
1月1日	\$ 180,796	\$ 13,077	\$ 9,635	\$ 162	\$ 961	\$ 204,631
折舊費用	<u>          -</u>	<u>( 724)</u>	<u>( 695)</u>	<u>( 81)</u>	<u>( 83)</u>	<u>( 1,583)</u>
3月31日	<u>\$ 180,796</u>	<u>\$ 12,353</u>	<u>\$ 8,940</u>	<u>\$ 81</u>	<u>\$ 878</u>	<u>\$ 203,048</u>
109年3月31日						
成本	\$ 180,796	\$ 91,648	\$ 27,174	\$ 4,861	\$ 4,303	\$ 308,782
累計折舊	<u>          -</u>	<u>( 79,295)</u>	<u>( 18,234)</u>	<u>( 4,780)</u>	<u>( 3,425)</u>	<u>( 105,734)</u>
	<u>\$ 180,796</u>	<u>\$ 12,353</u>	<u>\$ 8,940</u>	<u>\$ 81</u>	<u>\$ 878</u>	<u>\$ 203,048</u>

上述資產未有提供抵押擔保情事。

## (十二) 應付款項

	110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應付票據	\$ 574	\$ 1,354	\$ -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394,748	222,247	379,667
其他應付款	196,868	197,321	255,682
合計	\$ 592,190	\$ 420,922	\$ 635,349

## (十三) 員工福利

### 1. 確定福利計畫

-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訂定員工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係屬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工作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工作年資每滿1年給予2個基數，但超過15年之工作年資每滿1年給予1個基數，最高總數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具有舊制年資員工之薪資總額提撥2%，作為勞工退休準備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1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一次或分次提撥其差額。
- (2)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本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94仟元及\$202仟元。
- (3) 本公司於民國110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900仟元。

### 2. 確定提撥計畫

- (1) 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提繳工資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條例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913仟元及\$1,852仟元。

## (十四) 股本

民國110年3月31日、109年12月31日及109年3月31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皆為\$6,000,000仟元，實收資本額皆為\$5,903,888仟元，每股面額十元。

## (十五)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

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惟依據金管保財字第 10202501991 號函之規定，為強化清償能力與健全公司經營，保險業無虧損者，若擬將其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五條之一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現金者，應依說明檢附相關文件證明其財務業務健全性，於股東會前向金管會申請核准。

## (十六) 保留盈餘

### 1.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提付應納稅款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出百分之二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配之。

本公司股東紅利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互相配合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至少應為股利總額百分之五十。

依保險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達公司資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另依據金管保財字第 10202501991 號函之規定，申請核准將法定盈餘公積發給現金者，其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五)。

### 2. 特別盈餘公積

	110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特別準備	\$ 2,615,013	\$ 2,615,013	\$ 2,215,608
未實現重估增值	126,557	126,557	126,557
員工轉型計畫	16,027	16,027	16,027
	<u>\$ 2,757,597</u>	<u>\$ 2,757,597</u>	<u>\$ 2,358,192</u>

- (1)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新增提存之特別準備稅後金額為 \$399,405 仟元，已於年度決算時提列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並不得分派。
-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依據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及民國 101 年 6 月 5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102508861 號令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本公司因不動產產生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依前述號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金額為 \$126,557 仟元。
- (3) 本公司依民國 105 年 7 月 13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502066461 號令之規定，於分派民國 105 至 107 會計年度盈餘時，就可供分派盈餘，依稅後盈餘 0.5%，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自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次年度起，於協助員工轉型訓練及為維護員工權益而支出費用時，得就相同數額自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迴轉，惟民國 108

年 7 月 30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804932431 號令廢止前述號令，規定自民國 108 會計年度起得不再繼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但如有前述協助員工轉型及維護員工權益之支出時，得就前述剩餘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以相同數額迴轉。本公司因員工轉型計畫依前述號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金額為\$16,027 仟元。

3. 本公司民國 109 年 5 月 28 日經股東會承認對民國 108 年度之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每股 0.9 元，現金股利總計\$531,350 仟元。民國 110 年 3 月 18 日經董事會通過對民國 109 年度之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每股 1.3 元，現金股利總計\$767,505 仟元。

前述有關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承認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4.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金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八)。

#### (十七)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26,650	\$ 112,895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 2,572)	( 8,924)
所得稅費用	<u>\$ 124,078</u>	<u>\$ 103,971</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772)	\$ 1,610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 40,040)	( 9,230)
	<u>(\$ 40,812)</u>	<u>(\$ 7,620)</u>

3.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7 年度(民國 106 年度尚未核定)。

(十八)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本公司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功能別	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員工福利費用		\$ -	\$ 62,671	\$ -	\$ 58,617
薪資費用		-	53,064	-	50,325
勞健保費用		-	4,746	-	4,042
退休金費用		-	2,007	-	2,05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註1)		-	2,854	-	2,196
折舊費用(註2)		539	1,462	540	1,642
攤銷費用		-	1,047	-	1,003

註 1：其他員工福利費用包含職工福利及訓練費。

註 2：折舊費用中屬於營業成本者，帳列投資性不動產利益之減項。

1.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公司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 142 人及 145 人。
2. 依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得低於 0.5% 及董事酬勞不得高於 1%。
3.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員工酬勞係於章程規定範圍內，依獲利狀況及過去發放之一定比率估列，估列金額分別為 \$7,406 仟元及 \$4,355 仟元；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董事酬勞係於章程規定範圍內，依獲利狀況及董事任職期間過去發放經驗估列，估列金額分別為 \$1,094 仟元及 \$975 仟元，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項目。

經董事會通過之民國 109 年度員工酬勞 \$16,288 仟元及董事酬勞 \$4,850 仟元與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皆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七、關係人交易

###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長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Evergreen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其他關係人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註)	其他關係人
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註：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 109 年 5 月 28 日起擔任本公司董事。

###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表列再保險合約資產)

	110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 1,097	\$ 212	\$ 1,147

#### 2. 其他應付款(表列應付款項)

	110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母公司	\$ 1,181	\$ 1,245	\$ 1,106
其他關係人	6	12	-
合計	\$ 1,187	\$ 1,257	\$ 1,106

#### 3. 營業收入及成本

	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保費收入	\$ 3,676	\$ 7,906
再保費支出	( 1)	( 1)
佣金費用	1,609	2,779
再保佣金收入	( 60)	( 1)
保險賠款與給付	1,555	2,205
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1	6

與上述關係人之交易，其交易價格及收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 4. 營業費用

	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母公司		
電腦資訊使用費、股務代理費及印刷費等	\$ 3,707	\$ 3,390
其他關係人		
勞務費-其他	23	-
合計	\$ 3,730	\$ 3,390

###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6,836	\$ 7,177
退職後福利	92	105
合計	<u>\$ 6,928</u>	<u>\$ 7,282</u>

#### 八、質押之資產

詳附註六(四)。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事項。

####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 十二、其他

##### (一) 公允價值資訊

1.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一)11.說明。本公司以成本模式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七)。
2. 為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及受益憑證等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公司投資之非屬熱門券之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及衍生工具等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部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強制轉換公司債、未上市(櫃)股票及投資性不動產等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3. 民國110年3月31日、109年12月31日及109年3月31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0年3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非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量之金融資產				
<u>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u>				
<u>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上市(櫃)股票	\$ 2,474,737	\$ -	\$ -	\$ 2,474,737
上市(櫃)特別股	-	231,990	-	231,990
未上市(櫃)股票	-	-	790,547	790,547
指數股票型基金	87,618	-	-	87,618
開放型基金	681,614	-	-	681,614
政府公債	-	404,025	-	404,025
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量之金融資產				
換匯合約	\$ -	\$ 169,229	\$ -	\$ 169,229
遠期外匯合約	-	610	-	610
期貨交易	-	255	-	255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量之金融負債				
換匯合約	-	21,405	-	21,405
期貨交易	-	2,223	-	2,223

109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非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股票	\$ 4,302,426	\$ -	\$ -	\$ 4,302,426
上市(櫃)特別股	-	231,330	-	231,330
未上市(櫃)股票	-	-	595,489	595,489
指數股票型基金	113,029	-	-	113,029
開放型基金	1,335,658	-	-	1,335,658
政府公債	-	142,072	-	142,072
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換匯合約	\$ -	\$ 237,476	\$ -	\$ 237,476
遠期外匯合約	-	2,912	-	2,912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換匯合約	-	9,382	-	9,382
遠期外匯合約	-	22,362	-	22,362
期貨交易	-	696	-	696

109年3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非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股票	\$ 821,372	\$ -	\$ -	\$ 821,372
上市(櫃)特別股	-	229,295	-	229,295
未上市(櫃)股票	-	-	109,405	109,405
指數股票型基金	214,326	-	-	214,326
開放型基金	547,896	-	-	547,896
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換匯合約	\$ -	\$ 47,466	\$ -	\$ 47,466
遠期外匯合約	-	6,462	-	6,462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換匯合約	-	21,327	-	21,327
遠期外匯合約	-	2,474	-	2,474

4.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1) 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 股票	指數股票型 基金	不動產 證券化商品	開放型 基金
收盤價	收盤價	收盤價	淨值

(2)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 (3)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及換匯合約，本公司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 (4) 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 (5) 本公司係採用市場法評估未上市櫃股票之公允價值，所使用之參數包括不可觀察之輸入值。非市場可觀察之參數對金融工具評價之影響請參閱附註十二(一)9.說明。
  - (6)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公司持有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公司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 (7) 本公司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公司信用品質。
5.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下表列示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第三等級之變動：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u>期末餘額</u>
	<u>期初餘額</u>	<u>列入損益</u>	列入其他 <u>綜合損益(註)</u>	<u>本期增加</u>		<u>本期減少</u>		
				<u>買進 或發行</u>	<u>轉入 第三等級</u>	<u>賣出、處 分或交割</u>	<u>自第三 等級轉出</u>	
非衍生金融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95,489	\$ -	\$ 195,058	\$ -	\$ -	\$ -	\$ -	\$ 790,547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u>期初餘額</u>	<u>列入損益</u>	列入其他 <u>綜合損益(註)</u>	<u>本期增加</u>		<u>本期減少</u>		<u>期末餘額</u>
				<u>買進 或發行</u>	<u>轉入 第三等級</u>	<u>賣出、處 分或交割</u>	<u>自第三 等級轉出</u>	
非衍生金融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5,230	\$ -	(\$ 45,825)	\$ -	\$ -	\$ -	\$ -	\$ 109,405

註：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係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益。

截至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3 月 31 日止帳上仍持有之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損益列入當期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 \$195,058 仟元及 (\$45,825) 仟元。

7.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8. 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另訂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價政策、評價程序及確認符合相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9.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0年3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上市(櫃)股票(註)	\$ 790,547	市場法 Black-Scholes模型	市場流動性折價	12.60%	市場流動性折價越低，公允價值越高。
	109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上市(櫃)股票(註)	\$ 595,489	市場法 Black-Scholes模型	市場流動性折價	15.15%	市場流動性折價越低，公允價值越高。

	109年3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上市(櫃)股票(註)	\$ 109,405	市場法 Black-Scholes模型	市場流動性折價	10.24%	市場流動性折價越低， 公允價值越高。

註：影響未上市(櫃)股票公允價值衡量項目尚包含可觀察之股票價格。

10. 本公司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向上或下變動10%，則對本期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0年3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 79,055	(\$ 79,055)	\$ 10,940	(\$ 10,940)

11.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除下述金融工具及投資性不動產外，其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及應付款項)帳面金額均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110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743,917	\$ -	\$ 12,088,072	\$249,938	\$12,121,986	\$ -	\$12,709,333	\$249,938
					109年3月31日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768,338	\$ -	\$ 13,825,336	\$ 489,195

本公司用以衡量上述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請詳附註十二(一)2.，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二) 本公司資產及負債預期於十二個月內或超過十二個月回收及償付之總金額

資產	110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十二個月內	超過十二個月	帳面價值	十二個月內	超過十二個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7,487,211	\$ 17,487,211	\$ -	\$ 15,001,586	\$ 15,001,586	\$ -
應收款項	222,060	222,060	-	454,002	454,002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4,840,625	4,833,569	7,056	6,960,392	6,960,392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86,993	952,476	9,834,517	11,174,625	923,671	10,250,954
其他金融資產	2,206,344	2,206,344	-	499,556	499,556	-
投資性不動產	446,276	-	446,276	446,815	-	446,815
再保險合約資產	7,528,107	6,176,707	1,351,400	6,065,459	4,903,355	1,162,104
不動產及設備	205,679	-	205,679	206,513	-	206,513
使用權資產	1,685	-	1,685	374	-	374
無形資產	4,438	-	4,438	5,240	-	5,240
其他資產	1,769,115	608,385	1,160,730	1,723,263	873,272	849,991
負債						
應付款項	\$ 592,190	\$ 592,189	\$ 1	\$ 420,922	\$ 420,347	\$ 575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8,979	228,979	-	105,938	105,938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23,628	22,124	1,504	32,440	32,440	-
租賃負債	1,688	480	1,208	377	240	137
保險負債	30,492,457	17,480,656	13,011,801	28,491,167	15,902,739	12,588,428
負債準備	660	-	660	779	-	779
其他負債	78,362	75,896	2,466	126,488	123,805	2,683

資產	109年3月31日		
	帳面價值	十二個月內	超過十二個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6,825,140	\$ 16,825,140	\$ -
應收款項	276,288	276,288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1,976,222	1,976,222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724,699	1,023,274	11,701,425
其他金融資產	400,000	400,000	-
投資性不動產	448,016	-	448,016
再保險合約資產	6,217,359	5,026,560	1,190,799
不動產及設備	203,048	-	203,048
使用權資產	551	-	551
無形資產	7,863	-	7,863
其他資產	1,476,273	588,639	887,634
負債			
應付款項	\$ 635,349	\$ 635,348	\$ 1
本期所得稅負債	375,948	375,948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23,801	23,801	-
租賃負債	553	240	313
保險負債	27,302,057	15,012,273	12,289,784
負債準備	17,990	-	17,990
其他負債	53,226	50,170	3,056

(三) 自留滿期保費計算明細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險別	再保費收入 (1)	再保費支出 (2)	自留保費 (3)=(1)-(2)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4)	自留滿期保費 (5)=(3)-(4)
非強制險	\$ 5,082,630	\$ 598,622	\$ 4,484,008	\$ 583,981	\$ 3,900,027
強制險	681,778	-	681,778	20,642	661,136
合計	<u>\$ 5,764,408</u>	<u>\$ 598,622</u>	<u>\$ 5,165,786</u>	<u>\$ 604,623</u>	<u>\$ 4,561,163</u>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險別	再保費收入 (1)	再保費支出 (2)	自留保費 (3)=(1)-(2)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4)	自留滿期保費 (5)=(3)-(4)
非強制險	\$ 4,385,624	\$ 524,198	\$ 3,861,426	\$ 457,800	\$ 3,403,626
強制險	635,622	-	635,622	(18,183)	653,805
合計	<u>\$ 5,021,246</u>	<u>\$ 524,198</u>	<u>\$ 4,497,048</u>	<u>\$ 439,617</u>	<u>\$ 4,057,431</u>

(四) 自留賠款計算明細

險別	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再保賠款 (1)	攤回再保賠款 (2)	自留賠款 (3)=(1)-(2)
非強制險	\$ 1,622,635	\$ 134,977	\$ 1,487,658
強制險	620,837	-	620,837
合計	<u>\$ 2,243,472</u>	<u>\$ 134,977</u>	<u>\$ 2,108,495</u>

險別	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再保賠款 (1)	攤回再保賠款 (2)	自留賠款 (3)=(1)-(2)
非強制險	\$ 1,859,176	\$ 146,149	\$ 1,713,027
強制險	555,070	-	555,070
合計	<u>\$ 2,414,246</u>	<u>\$ 146,149</u>	<u>\$ 2,268,097</u>

(五)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資產負債明細表

	110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089,900	\$ 4,033,524	\$ 4,252,547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438,462	432,492	422,901
合計	<u>\$ 4,528,362</u>	<u>\$ 4,466,016</u>	<u>\$ 4,675,448</u>
負債			
未滿期保費準備	\$ 1,556,996	\$ 1,536,354	\$ 1,505,610
賠款準備	2,186,826	2,185,552	2,147,686
特別準備	784,540	744,110	1,022,152
合計	<u>\$ 4,528,362</u>	<u>\$ 4,466,016</u>	<u>\$ 4,675,448</u>

註：本公司民國110年3月31日、109年12月31日及109年3月31日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中不符合約當現金定義之定期存款，列報於其他金融資產金額分別為\$88,400仟元、\$0仟元及\$0仟元。

#### (六)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收入成本明細表

	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營業收入		
再保費收入	\$ 681,778	\$ 635,622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 20,642)	18,183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661,136	653,805
利息收入	1,405	2,420
合計	<u>\$ 662,541</u>	<u>\$ 656,225</u>
營業成本		
再保賠款	\$ 620,837	\$ 555,070
賠款準備淨變動	1,274	14,411
特別準備淨變動	40,430	86,744
合計	<u>\$ 662,541</u>	<u>\$ 656,225</u>

### 十三、風險管理

本公司已訂定風險管理政策，以作為推動整合性風險管理之最高指導原則；以能有效辨識、衡量、回應及監控全公司所承受之風險，確保全公司風險均在設定範圍內，並考量風險與報酬間之合理對價關係，以創造權益最大化價值，及維持良好之自有資本適足比率與允當之清償能力，以健全公司業務之長期經營。本公司已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執行董事會風險管理決策，而獨立於業務單位之外之風險管理單位，則負責日常風險之監控、衡量及評估等執行層面之事務。

本公司各類風險之風險評估及監控規範已訂定於「風險管理機制」，其範圍涵蓋市場、信用、流動性、作業、保險、資產負債配合、新興、洗錢及資恐、及其他等九大類風險；另為進一步提昇策略性風險管理之成效，已運用風險量化模型分析各項業務、財務之風險變動程度，作為設定經營策略之重要參考依據，且訂定風險胃納及風險容忍度，以作為公司風險控管之基礎；此外，並持續推動各類風險模組化，以繼續提升風險控管之效率。

#### (一) 金融工具

##### 1.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持有衍生商品以外之金融商品主要包括：現金、約當現金及各項投資。本公司藉由該等金融商品以調節營業資金流量。本公司另持有其他金融資產與負債，如因營業活動產生的應收票據、應收應付再保往來款項及其他應收應付款項等。

本公司另從事衍生商品之交易，主要包含期貨交易、遠匯交易與換匯交易，其目的主要在規避本公司因投資行為產生的股價波動風險及匯率風險。

## 2.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 (1) 市場風險

#### A. 匯率風險

本公司投資外幣計價之金融商品，幣別兌換時即承受匯率波動風險。為避免匯價波動影響收益表現，故本公司針對此一部分之投資活動執行換匯交易與遠匯交易避險。

本公司避險工具之條件與被避險項目之條件經自行評估係屬相同，以使避險有效性最大化。

(A)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0 年 3 月 31 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b>資產</b>			
貨幣性項目			
CAD	3,714	22.627	\$ 84,049
CNY	348,633	4.344	1,514,371
EUR	10,841	33.458	362,723
GBP	1,116	39.227	43,783
HKD	187,431	3.670	687,917
ILS	31,868	8.557	272,682
JPY	970,309	0.258	250,058
KRW	4,995,378	0.025	125,919
THB	343,756	0.910	312,945
USD	467,544	28.531	13,339,494
非貨幣性項目			
CNY	13,204	4.344	57,355
HKD	26,635	3.670	97,757
JPY	214,082	0.258	55,171
USD	29,334	28.531	836,923
<b>負債</b>			
貨幣性項目			
CNY	188,346	4.344	818,127
EUR	4,643	33.458	155,344
GBP	1,474	39.227	57,814
IDR	26,323,352	0.002	51,598
ILS	8,035	8.557	68,755
INR	408,822	0.389	158,939
JPY	1,392,614	0.258	358,889
KRW	11,882,499	0.025	299,522
THB	91,629	0.910	83,417
USD	154,158	28.531	4,398,292

	109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b>資產</b>			
<b>貨幣性項目</b>			
CAD	3,639	22.364	\$ 81,383
CNY	384,445	4.380	1,683,890
EUR	7,779	35.042	272,582
HKD	62,103	3.678	228,384
ILS	25,701	8.877	228,148
JPY	755,190	0.276	208,735
KRW	5,203,346	0.026	136,545
THB	265,877	0.952	253,076
USD	443,344	28.508	12,638,837
<b>非貨幣性項目</b>			
CNY	130,868	4.380	573,208
EUR	9,415	35.042	329,923
HKD	194,655	3.678	715,846
USD	39,425	28.508	1,123,941
<b>負債</b>			
<b>貨幣性項目</b>			
CNY	171,020	4.380	749,076
EUR	3,657	35.042	128,162
INR	402,225	0.390	156,964
JPY	1,382,834	0.276	382,218
KRW	12,387,866	0.026	325,079
THB	86,753	0.952	82,576
USD	134,007	28.508	3,820,262

	109 年 3 月 31 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b>資產</b>			
貨幣性項目			
CAD	3,474	21.337	\$ 74,128
CNY	407,179	4.259	1,734,331
EUR	4,384	33.273	145,868
GBP	594	37.309	22,154
HKD	78,602	3.902	306,714
IDR	12,724,002	0.002	23,598
ILS	15,893	8.485	134,851
JPY	343,796	0.279	95,962
KRW	3,290,131	0.025	81,692
THB	248,379	0.922	229,127
TRY	8,327	4.606	38,352
USD	444,073	30.254	13,434,978
非貨幣性項目			
HKD	72,616	3.902	283,357
JPY	101,040	0.279	28,210
USD	11,351	30.254	343,404
<b>負債</b>			
貨幣性項目			
CNY	173,470	4.259	738,876
EUR	3,304	33.273	109,949
GBP	622	37.309	23,219
HKD	6,763	3.902	26,389
IDR	23,489,194	0.002	43,564
INR	206,960	0.401	83,053
JPY	2,192,515	0.279	612,148
KRW	5,257,100	0.025	130,528
MYR	3,690	7.018	25,899
THB	64,468	0.922	59,472
TRY	4,779	4.606	22,012
USD	126,335	30.254	3,822,131

(B) 外匯風險之敏感度分析如下表，係指在未考量匯率避險之衍生工具且其他條件不變之情況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其匯率可能發生的合理變動對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稅前損益之影響如下：

	110年3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外幣兌新台幣升值1%	\$	102,736	\$	101,490
外幣兌新台幣貶值1%	(	102,736)	(	101,490)

## B. 價格風險

- (A) 金融商品易受到總體經濟環境、產業營運狀況、資金流向、央行貨幣政策、消息面等影響，產生價格波動。為規避此風險，本公司於符合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及之一～八所規範資金運用比率限額範圍內，採取多元資產配置之策略，考量當前金融市場之走勢，機動調整各類資產配置之比重，以達分散風險之效能。
- (B) 本公司從事換匯及遠匯交易係為規避部分外幣資產之匯率風險，因此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本公司從事股票相關期貨交易之價格風險是來自買賣期貨之風險，每項契約均有公平市價，且均為避險之用，發生之損失應可在預期之範圍內，故無重大之市場價格風險。
- (C) 本公司所投資之國內外權益工具及受益憑證等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受標的權益工具之市價變動的影響。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3 月 31 日，若該等金融工具價格分別上升或下跌 5% 及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損益及權益之影響如下：

110年3月31日			
	變數變動	稅前損益變動	其他綜合損益 (稅前)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升/下跌5%	\$ 40,960	\$ 172,365
109年3月31日			
	變數變動	稅前損益變動	其他綜合損益 (稅前)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升/下跌1%	\$ 3,453	\$ 15,770

## C.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如下表，係指在其他條件不變下，利率可能發生的合理變動對稅前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此利率風險之衡量僅考量存續期間(Duration)，未考量凸性(Convexity)，相關影響數將與實際值存有落差，惟非屬重大：

110年3月31日			
	變數變動	損益變動	其他綜合 損益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增加/減少 50個基點	減少18,710仟元 增加18,710仟元	-

截至民國 109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所投資之債務工具皆分類至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故未有利率風險。

## (2) 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可能面臨之信用風險為交易或信用對象無法履行合約義務之風險及保管機構之營運風險。本公司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及相關法令規定進行資金運用，交易前需先審慎確認為信用評等相當等級之公司、知名金融機構發行或保證、或取得擔保質物，始得進行，且對同一交易或信用對象之交易金額亦均依法受有嚴格之限制，其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 B. 本公司另對短期票券、銀行定期活期存款以及約當現金以外之金融商品皆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及相關法令規定運用，對同一機構所得投資之金額皆有限額，故並無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情形。本公司對於債務工具信用風險之管理，係透過外部機構對債務工具之信用評等、債券之信用品質、地區狀況及交易或信用對象風險以辨識信用風險。本公司對於交易或信用對象之信用評等均確實遵循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及相關函令與公司內部風險控制制度之規定，債券投資交易或信用對象皆為信用評等具相當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及公司。
- C. 本公司承作換匯及遠匯合約之往來對手均為信用良好金融機構，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極小；期貨之交易相對人違約，其損失由期貨經紀商承擔，故本公司期貨交易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小。
- D. 本公司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資產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之考量指標如下：
  - (A) 帳列應收款項之應收債券息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a. 投資標的之外部信用評等於資產負債表日為投資等級者，視該金融資產為信用風險低。
    - b. 投資標的之外部信用評等於資產負債表日為非投資等級，且自原始認列後調降 2 個(含)等級以上時，本公司判斷該投資標的係屬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c. 投資標的之外部信用評等於資產負債表日為非投資等級，且公允價值下跌(相對於成本)30%(含)以上時，本公司判斷該投資標的係屬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B) 應收款項(不含應收債券息)及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但未達 9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C) 上述金融資產另須持續考量新型冠狀肺炎對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之影響。

- E. 本公司用以判定金融資產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事項；採用 IFRS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不含債券投資)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B) 發行人有破產、重整等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 F. 本公司於對回收金融資產之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沖銷該金融資產之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將回收之指標包含：
- (A) 追索活動已停止。
  - (B) 經評估借款人無足夠資產或收入來源以支付積欠款項。

G. 本公司按國際信用評等機構定期公布之信用風險評等資訊(包括前瞻性資訊)、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以估計帳列應收款項之應收債券息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率資訊如下：

	110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按存續期間		按存續期間		按12個月
	按12個月	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按12個月	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應收債券息					
群組1	0.0000%	-	0.0000%	-	0.0000%
群組2	0.0000%~0.0249%	-	0.0000%~0.0248%	-	0.0000%~0.0248%
群組3	0.0182%~0.0374%	-	0.0182%~0.0372%	-	0.0182%~0.0372%
群組4	0.0623%~0.1371%	-	0.0745%~0.1365%	-	0.0745%~0.1365%
群組5	-	0.2544%	-	0.2482%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群組1	0.0000%	-	0.0000%	-	0.0000%
群組2	0.0000%~0.0249%	-	0.0000%~0.0248%	-	0.0000%~0.0248%
群組3	0.0182%~0.0374%	-	0.0182%~0.0372%	-	0.0182%~0.0372%
群組4	0.0623%~0.1371%	-	0.0745%~0.1365%	-	0.0745%~0.1365%
群組5	-	0.5707%	-	0.5608%	-

群組 1：S&P AAA 或其他信評機構相同等級者。

群組 2：S&P AA-或其他信評機構相同等級以上者。

群組 3：S&P A-或其他信評機構相同等級以上者。

群組 4：S&P BBB-或其他信評機構相同等級以上者。

群組 5：未達 S&P BBB-或其他信評機構相同等級者。

上列各項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之信用風險評等等級資訊如下：

	110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按存續期間		按存續期間		按12個月
	按12個月	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按12個月	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應收債券息					
群組1	\$ 3,454	\$ -	\$ 9,027	\$ -	\$ 4,887
群組2	27,237	-	35,100	-	33,127
群組3	56,208	-	47,354	-	65,887
群組4	7,273	-	5,054	-	7,650
群組5	-	627	-	114	-
	<u>\$ 94,172</u>	<u>\$ 627</u>	<u>\$ 96,535</u>	<u>\$ 114</u>	<u>\$ 111,551</u>
按攤銷後成本衡 量之債務工具 投資					
群組1	878,565	-	1,321,755	-	\$ 1,742,643
群組2	3,857,002	-	3,842,693	-	4,416,926
群組3	5,535,589	-	5,635,741	-	6,260,583
群組4	1,277,105	-	1,126,143	-	1,351,916
群組5	-	200,000	-	200,000	-
	<u>\$ 11,548,261</u>	<u>\$ 200,000</u>	<u>\$ 11,926,332</u>	<u>\$ 200,000</u>	<u>\$ 13,772,068</u>

上列各項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變動調節如下：

	110年		109年	
	按12個月	按存續期間 信用風險已 顯著增加	按12個月	按12個月
應收債券息				
1月1日	\$ 23	\$ -	\$ 31	
本期提列	4	-	-	
3月31日	<u>\$ 27</u>	<u>\$ -</u>	<u>\$ 31</u>	
	110年		109年	
	按12個月	按存續期間 信用風險已 顯著增加	按12個月	按12個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債務工具投資				
1月1日	\$ 3,224	\$ 1,122	\$ 4,176	
本期提列	-	20	-	
本期迴轉	(22)	-	(446)	
3月31日	<u>\$ 3,202</u>	<u>\$ 1,142</u>	<u>\$ 3,730</u>	

H. 本公司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並納入經濟環境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以估計應收款項(不含應收債券息)預期信用損失。本公司應收款項(不含應收債券息)皆屬未逾期或逾期不超過30天，其帳面價值總額如下：

	110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按12個月	按12個月	按12個月
應收款項(不含 應收債券息)	\$ 127,290	\$ 357,376	\$ 164,768

應收款項(不含應收債券息)之備抵損失變動調節如下：

	110年	
	按12個月	依「保險業資產評估 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 帳處理辦法」規定提 列之減損差異
應收款項(不含應收債 券息)		
1月1日	\$ -	\$ -
本期提列	-	2
3月31日	<u>\$ -</u>	<u>\$ 2</u>

- I. 本公司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並納入經濟環境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以估計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本公司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皆屬未逾期或逾期不超過 30 天，經本公司評估其信用風險甚低，故未提列備抵損失，其帳面價值總額如下：

	<u>110年3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109年3月31日</u>
	<u>按12個月</u>	<u>按12個月</u>	<u>按12個月</u>
其他金融資產	\$ 2,206,344	\$ 499,556	\$ 400,000
其他資產-存出保證金	308,830	321,980	146,883

(3) 流動性風險

- A. 本公司以定期存款作為資金調度工具，以滿足營運資金需求。本公司進行投資評估時，均審慎考量該商品於次級市場之流動性，在風險可控制之範圍內，配置部分資金於流動性稍低，但收益率較高之金融商品，但縱於短期內出售，亦應不致發生出售價格重大低於公允價值之流動性風險，且此一部份預期將不於短期內出售。
- B. 本公司所持有之換匯及遠期外匯合約之名目美金通常係用以計算交易雙方應收、應付金額之基礎，除新作或到期不展期外，非實際交付金額或現金需求，實際結算金額通常遠較名目美金為小，本公司從事股票相關期貨交易屬保證金交易，於交易前已先繳付權利保證金，每日依本公司所建立之未平倉契約部位逐日評價，若需追繳保證金，本公司之資金充裕應足以支應營運所需，故無籌資風險，亦無重大現金流量風險。
- C.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報導期間結束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予以分組進行分析。

(A) 非衍生金融負債

<u>110年3月31日</u>	<u>一年以內</u>	<u>超過一年 但不超過三年</u>	<u>合計</u>
應付款項	\$ 592,189	\$ 1	\$ 592,190
存入保證金(表列其他負債)	3,016	2,466	5,482

<u>109年12月31日</u>	<u>一年以內</u>	<u>超過一年 但不超過三年</u>	<u>合計</u>
應付款項	\$ 420,347	\$ 575	\$ 420,922
存入保證金(表列其他負債)	2,872	2,683	5,555

<u>109年3月31日</u>	<u>一年以內</u>	<u>超過一年 但不超過三年</u>	<u>合計</u>
應付款項	\$ 635,348	\$ 1	\$ 635,349
存入保證金(表列其他負債)	2,418	3,056	5,474

(B)以淨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

		超過三個月 但不超過一年	超過一年 但不超過二年	合計
110年3月31日	三個月以內			
換匯合約	\$ 572	\$ 19,329	\$ 1,504	\$21,405
期貨交易	2,223	-	-	2,223
109年12月31日	三個月以內	超過三個月 但不超過一年	超過一年 但不超過二年	合計
換匯合約	\$ 1,006	\$ 8,376	\$ -	\$ 9,382
遠期外匯合約	21,571	791	-	22,362
期貨交易	696	-	-	696
109年3月31日	三個月以內	超過三個月 但不超過一年	超過一年 但不超過二年	合計
換匯合約	\$ 4,108	\$ 17,219	\$ -	\$21,327
遠期外匯合約	1,519	955	-	2,474

(二)保險合約風險管理

經評估本公司承保的合約皆屬轉移再保險風險，相關風險之管理程序及方法彙總說明如下：

1. 保險風險之管理目標及政策

保險風險是指由於保險事故發生的頻率、損失幅度及時間不確定性等因素與歷史經驗值差異過大，如可能隨機發生之天然或人為巨災風險，導致實際賠付金額可能超出預期賠付之風險。

本公司承受再保險業務，均依核保處理制度及程序與風險管理相關規範辦理，並藉由內部風險計量模型、外部監理模型、內部控制制度等機制，以有效辨識、衡量、回應及監控保險風險。

(1) 承保策略

本公司之再保險組合由涵蓋不同類型之再保險業務及不同國家/地區之業務來源組成，險種類型包括人壽保險與財產保險等相關符合法令規定之各類型保險。業務發展方向為積極深耕國內市場並持續穩健拓展國際市場以分散地域集中風險。

(2) 轉再保險策略

考量本公司財務實力、自留承保能量及業務拓展需要，安排轉再保險以達到提高承保能量、分散風險、平抑自留風險、增加業務競爭力等目的，並透過購買巨災保障降低本公司對巨災的風險暴露，避免個別或多次大額損失可能嚴重衝擊本公司的財務表現。安排轉再保險時會審慎考慮轉再保險人之聲譽及信評等級。

雖然已採行上述各種方式控管保險風險，惟保險事件在性質上具有隨機性，任何年度內事件發生之實際數目及結果，可能與歷史經驗值之統計推估不同。

## 2. 保險風險集中度

下表分別顯示按業務種類的再保費收入及自留保費比重：

業務種類 \ 年度	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再保費收入	自留保費	再保費收入	自留保費
國內分入財產再保險業務	64.72%	62.41%	69.31%	67.58%
國內分入人身再保險業務	12.92%	14.10%	14.18%	15.49%
國內分入業務小計	77.64%	76.51%	83.49%	83.07%
國外分入業務	22.36%	23.49%	16.51%	16.93%
合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 3. 保險風險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自留滿期保費收入(不含強制險業務)分別為\$3,900,027 仟元及\$3,403,626 仟元，若本公司整體保險業務之綜合率變動 1%，估計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核保損益之影響分別約為\$39,000 仟元及\$34,036 仟元。

#### 4. 理賠發展趨勢

(1)截至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分進業務之理賠發展趨勢如下表：

承保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總計
非政策性保險							
累積理賠估計金額							
承保年底	\$ 4,823,223	\$ 4,676,211	\$ 4,930,116	\$ 5,429,011	\$ 6,182,109	\$ 817,859	
第一年後	7,371,808	7,200,462	8,375,507	8,960,138	8,146,257		
第二年後	7,038,930	7,175,700	8,368,857	8,950,391			
第三年後	6,840,249	7,025,963	8,388,123				
第四年後	6,705,805	6,993,009					
第五年後	<u>6,714,501</u>						
累積理賠估計金額	6,714,501	6,993,009	8,388,123	8,950,391	8,146,257	817,859	\$ 40,010,140
累積理賠金額	<u>(6,271,398)</u>	<u>(6,216,502)</u>	<u>(6,890,022)</u>	<u>(5,869,738)</u>	<u>(1,358,825)</u>	<u>62,735</u>	<u>(26,543,750)</u>
累積未理賠金額	443,103	776,507	1,498,101	3,080,653	6,787,432	880,594	13,466,390
民國104年度以前之累積 未理賠金額							<u>3,206,817</u>
小計							<u>16,673,207</u>
政策性保險賠款準備提存數(註)	-	-	292,989	1,028,055	847,303	18,496	<u>2,186,843</u>
合計							<u>\$ 18,860,050</u>

註：政策性保險包含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政策性地震保險及核能保險。

(2)截至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自留業務之理賠發展趨勢如下表：

承保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總計
非政策性保險							
累積理賠估計金額							
承保年底	\$ 4,501,311	\$ 4,427,596	\$ 4,566,834	\$ 4,965,602	\$ 5,507,600	\$ 733,295	
第一年後	6,787,551	6,686,191	7,512,520	8,197,721	7,212,647		
第二年後	6,519,989	6,712,808	7,418,997	8,032,930			
第三年後	6,321,303	6,546,353	7,442,258				
第四年後	6,192,607	6,545,900					
第五年後	<u>6,197,189</u>						
累積理賠估計金額	6,197,189	6,545,900	7,442,258	8,032,930	7,212,647	733,295	\$ 36,164,219
累積理賠金額	( <u>5,772,417</u> )	( <u>5,794,394</u> )	( <u>6,182,840</u> )	( <u>5,378,873</u> )	( <u>1,277,378</u> )	<u>46,737</u>	( <u>24,359,165</u> )
累積未理賠金額	424,772	751,506	1,259,418	2,654,057	5,935,269	780,032	11,805,054
民國104年度以前之累積 未理賠金額							<u>3,102,254</u>
小計							<u>14,907,308</u>
政策性保險賠款準備提存數(註)	-	-	292,989	1,028,055	847,303	18,496	<u>2,186,843</u>
合計							<u>\$ 17,094,151</u>

註：政策性保險包含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政策性地震保險及核能保險。

(3)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分進業務之理賠發展趨勢如下表：

承保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總計
非政策性保險							
累積理賠估計金額							
承保年底	\$ 5,067,741	\$ 4,823,223	\$ 4,676,211	\$ 4,930,116	\$ 5,429,011	\$ 6,182,109	
第一年後	7,521,055	7,371,808	7,200,462	8,375,507	8,960,138		
第二年後	7,049,813	7,038,930	7,175,700	8,368,857			
第三年後	6,892,499	6,840,249	7,025,963				
第四年後	6,804,183	6,705,805					
第五年後	<u>6,732,022</u>						
累積理賠估計金額	6,732,022	6,705,805	7,025,963	8,368,857	8,960,138	6,182,109	\$ 43,974,894
累積理賠金額	( <u>6,043,724</u> )	( <u>6,253,749</u> )	( <u>6,160,254</u> )	( <u>6,785,397</u> )	( <u>5,230,020</u> )	( <u>526,236</u> )	( <u>30,999,380</u> )
累積未理賠金額	688,298	452,056	865,709	1,583,460	3,730,118	5,655,873	12,975,514
民國103年度以前之累積 未理賠金額							<u>2,587,258</u>
小計							<u>15,562,772</u>
政策性保險賠款準備提存數(註)	-	-	25,405	450,294	1,086,640	623,232	<u>2,185,571</u>
合計							<u>\$ 17,748,343</u>

註：政策性保險包含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政策性地震保險及核能保險。

(4)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自留業務之理賠發展趨勢如下表：

承保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總計
非政策性保險							
累積理賠估計金額							
承保年底	\$ 4,796,487	\$ 4,501,311	\$ 4,427,596	\$ 4,566,834	\$ 4,965,602	\$ 5,507,600	
第一年後	7,012,164	6,787,551	6,686,191	7,512,520	8,197,721		
第二年後	6,605,203	6,519,989	6,712,808	7,418,997			
第三年後	6,459,501	6,321,303	6,546,353				
第四年後	6,371,512	6,192,607					
第五年後	<u>6,303,221</u>						
累積理賠估計金額	6,303,221	6,192,607	6,546,353	7,418,997	8,197,721	5,507,600	\$ 40,166,499
累積理賠金額	( <u>5,633,408</u> )	( <u>5,770,944</u> )	( <u>5,740,076</u> )	( <u>6,082,639</u> )	( <u>4,782,257</u> )	( <u>525,281</u> )	( <u>28,534,605</u> )
累積未理賠金額	669,813	421,663	806,277	1,336,358	3,415,464	4,982,319	11,631,894
民國103年度以前之累積 未理賠金額							<u>2,502,579</u>
小計							<u>14,134,473</u>
政策性保險賠款準備提存數(註)	-	-	25,405	450,294	1,086,640	623,232	<u>2,185,571</u>
合計							<u>\$ 16,320,044</u>

註：政策性保險包含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政策性地震保險及核能保險。

(5)截至民國 109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分進業務之理賠發展趨勢如下表：

承保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總計
非政策性保險							
累積理賠估計金額							
承保年底	\$ 5,067,741	\$ 4,823,223	\$ 4,676,211	\$ 4,930,116	\$ 5,429,011	\$ 790,360	
第一年後	7,521,055	7,371,808	7,200,462	8,375,507	6,792,570		
第二年後	7,049,813	7,038,930	7,175,700	8,426,771			
第三年後	6,892,499	6,840,249	7,195,074				
第四年後	6,804,183	6,782,934					
第五年後	<u>6,824,837</u>						
累積理賠估計金額	6,824,837	6,782,934	7,195,074	8,426,771	6,792,570	790,360	\$ 36,812,546
累積理賠金額	( <u>6,014,784</u> )	( <u>6,197,164</u> )	( <u>5,940,282</u> )	( <u>5,905,019</u> )	( <u>1,627,577</u> )	<u>131,904</u>	( <u>25,552,922</u> )
累積未理賠金額	810,053	585,770	1,254,792	2,521,752	5,164,993	922,264	11,259,624
民國103年度以前之累積 未理賠金額							<u>2,892,522</u>
小計							<u>14,152,146</u>
政策性保險賠款準備提存數(註)	31	5,507	198,682	707,304	1,002,836	233,483	<u>2,147,843</u>
合計							<u>\$ 16,299,989</u>

註：政策性保險包含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政策性地震保險及核能保險。

(6)截至民國 109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自留業務之理賠發展趨勢如下表：

承保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總計
非政策性保險							
累積理賠估計金額							
承保年底	\$ 4,796,487	\$ 4,501,311	\$ 4,427,596	\$ 4,566,834	\$ 4,965,602	\$ 703,781	
第一年後	7,012,164	6,787,551	6,686,191	7,512,520	6,228,402		
第二年後	6,605,203	6,519,989	6,712,808	7,373,690			
第三年後	6,459,501	6,321,303	6,684,562				
第四年後	6,371,512	6,267,196					
第五年後	<u>6,392,829</u>						
累積理賠估計金額	6,392,829	6,267,196	6,684,562	7,373,690	6,228,402	703,781	\$ 33,650,460
累積理賠金額	( <u>5,605,556</u> )	( <u>5,716,528</u> )	( <u>5,534,317</u> )	( <u>5,331,208</u> )	( <u>1,497,879</u> )	<u>93,186</u>	( <u>23,592,302</u> )
累積未理賠金額	787,273	550,668	1,150,245	2,042,482	4,730,523	796,967	10,058,158
民國103年度以前之累積 未理賠金額							<u>2,791,749</u>
小計							<u>12,849,907</u>
政策性保險賠款準備提存數(註)	31	5,507	198,682	707,304	1,002,836	233,483	2,147,843
分出賠款準備之備抵損失							<u>8</u>
合計							<u>\$ 14,997,758</u>

註：政策性保險包含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政策性地震保險及核能保險。

#### 十四、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及程序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為確保適足之資本與清償能力，以支持公司永續經營，並持續創造股東利益。

實務上，保險業通常以資本適足率衡量公司之資本是否適足。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規定，保險業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不得低於 200%。本公司除依「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之要求，每半年計算一次資本適足率外，亦隨時配合風險管理與營運規劃需要計算之，以掌握資本適足率之動態，並確保能夠符合內外部規範。

依「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之規定，資本適足率之計算公式為自有資本除以風險資本，而自有資本係指經主管機關認許之資本總額，其範圍包括經認許之權益與其他依主管機關規定之調整項目；風險資本係指依照保險業實際經營所承受之風險程度，計算而得之資本總額。本公司近二年之資本適足率皆屬資本適足等級；另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15 條規定，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109 年 3 月 31 日之淨值比率分別為 31.04%、31.39%及 29.92%。

#### 十五、附註揭露事項

#####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2.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3. 與關係人間相互從事主要中心營業項目交易且其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4. 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從事衍生金融商品交易：詳附註六(三)。
6.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此情形。

#####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無此事項。

##### (三)大陸投資及業務資訊

無此事項。

(四) 主要股東資訊

<u>主要股東名稱</u>	<u>股份</u>	<u>持有股數</u>	<u>持股比例(%)</u>
長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07,419,251	35.13%
財政部		113,792,773	19.27%
長榮國際儲運股份有限公司		51,228,414	8.67%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49,866,466	8.44%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35,203,008	5.96%

註：本表係截至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持有本公司股份達百分之五以上之主要股東資訊。

十六、營運部門資訊

本公司僅經營再保險業務，且以公司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識本公司僅有單一重要營運部門。

十七、因給付鉅額保險金之週轉需要之借款

無此情形。

十八、主要營業用資產及不動產投資之添置、營建、閒置或出售

無此情形。

十九、重要訴訟案件之進行或終結

無此情形。

二十、重要契約之簽訂、完成、註銷或失效

除保險業務所需之常態性契約外，無其他重要契約之簽訂、完成、註銷或失效之情形。

二十一、資金委託證券投信事業或證券投顧事業代為操作管理之投資項目、資金額度

無此情形。

二十二、重要組織之調整及管理制度之重大改革

無此情形。

二十三、因政府法令變更而發生之重大影響

無此情形。

二十四、停業單位之相關資訊

無此情形。

二十五、受讓或讓與其他保險業主要部分營業及資產、負債

無此情形。